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发行 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 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 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 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 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 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 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 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 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 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1日(T-5日)12:00前注册 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 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1日,T-5日)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 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 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 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 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 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1个报价。相关申报一 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 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 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 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 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 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 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 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5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 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 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 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恒达新材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1日(T-5日)12:00前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注 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 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 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3年8月1 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8月2日,T-4日) 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 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 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 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 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 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 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 年6月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 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 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 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 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 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 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 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 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 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 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 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 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 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 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 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 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恒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 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 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 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 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 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 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 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 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

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 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 读今日刊登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 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 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 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 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 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 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 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 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1日,T-5日)上午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 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 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

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 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 干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 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 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 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 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 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 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5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 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 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 交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恒达新材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应在2023年8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 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完成相关信 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 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 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 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3年8月1 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8月2日,T-4日) 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 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 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

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 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 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 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 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 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 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3年6月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 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T-9日)的产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 (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儿 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 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 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 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26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 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 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

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 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 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 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 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 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 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 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 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恒达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 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

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31 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 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 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 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 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 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 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 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 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 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 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4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 2023年8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

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 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 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

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 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 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 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 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 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 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37.00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财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就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标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阶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8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0-7061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